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证券代码：300586

MALION 美联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二〇二一年二月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04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美联新材”或“发行人”）会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就落实函进行逐项回复，同时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特别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募集说明书或《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

2、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问题 | 黑体（加粗） |
| 对问题的回复 | 宋体 |
|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 楷体（加粗） |

目录

| | |
|-----------|---|
| 问题 1..... | 4 |
|-----------|---|

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创三征”）主要从事三聚氰氨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液输送、废气吸收、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运输等，如操作不当可能存在环境污染的风险。2017年，营创三征因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被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2）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并进一步说明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充分披露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处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企业，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出具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并经对比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第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生产过程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及高污染。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是指按照客户需求将颜料与助剂、填充料、树脂（色母粒以树脂为载体，复配色粉不用添加树脂）根据配方比例加工制成的复合材料。以色母粒为代表的高分子复合材料主要以PE树脂、钛白粉、颜料等为原材料，以电力、水为主要生产能源，通过物理掺混、熔融混合、分散、挤出、切粒等工艺制得，不涉及高耗能、重污染的物质，自身生产过程和下游制品生产过程无粉尘污染。同时，发行人采用流程一体化的全自动连续密封生产系统配合先进的熔融剪切工艺，既确保精准控制生产流程，又避免了非密封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具有分散性好、污染小、能耗低等优点。

第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色母粒，色母粒相对于传统的粉状或液体着色材料，能够从总体上减少对颜料的浪费，减少粉尘、污水等污染物的排放，保护员工健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绿色环保的行业趋势。首先，粉状着色材料在树脂中的分散性比色母粒差，导致其在同等的着色要求下，添加量更多；其次，下游塑料生产企业在添加和混合粉状着色材料时容易造成粉尘飞扬，对生产人员可能造成健康损害；再次，在使用粉状着色材料时，需要经常对工作环境进行清洗，造成颜料废水大量排放。而液体着色材料添加和混合时容易溅溢，清洗时可能外流，容易造成水资源污染。

2、子公司营创三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三聚氯氰，三聚氯氰是一种精细化学品，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在行业分类上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的深加工工业，具有产业集群化、工艺清洁化、节能化、产品多样化、专用化、高性能化等特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出具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 号）并经对比核查，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第二、营创三征主营业务的生产项目主要以水、电能、水蒸气、天然气作为生产能源，不涉及燃煤等高耗能、高排放物质，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营创三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体废弃物、废水以及含氯等废气。报告期内，固体废弃物已委托具有固体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废水和废气经净化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放。

同时，营创三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致力于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研发和投入，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通过回收利用作为生产原料或能源（如含氢尾气循环利用、含盐废水回收利用、富余氢气回收发电【2MW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发电站，可产生 2MW 的清洁电力，且完全不排放温室气体】及活性炭再生与活化等），实现了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在降低了生产成本的同时也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置费用。

第三、营创三征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环境保护体系，下设 ESH 部专门负责营创三征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通过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具有完备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全生命周期的环境保护体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营创三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企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及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高分子复合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是我国“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为推进行业科技进步及创新、建设环保节约型社会，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相关鼓励政策，相关政策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二章、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2）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三聚氯氰，三聚氯氰是一种精细化学品，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在行业分类上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是我国“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多年来，国家发布了诸多支持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政策，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相关政策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二章、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2、发行人及营创三征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营创三征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书名称 | 编号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美联新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粤交运管许可汕头字440500000060号 | 汕头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 2017.11.16 | 2021.9.30 |
| 2 | 美联新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4051603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 2016.5.16 | 长期 |

| | | | | | | |
|----|------|--------------------------|-----------------------|----------------------------------|------------|------------|
| 3 | 美联新材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501124 | 汕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8.7.24 | - |
| 4 | 营创三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辽)WH安许证字[2018]0098 |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 2018.5.7 | 2021.5.6 |
| 5 | 营创三征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无机(II类) | (辽)XK13-006-00001 |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6.7.14 | 2021.7.13 |
| 6 | 营创三征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氯碱 | (辽)XK13-008-00003 |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6.7.14 | 2021.7.13 |
| 7 | 营创三征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染料中间体 | (辽)XK13-012-00001 |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6.6.16 | 2021.6.15 |
| 8 | 营创三征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210812001 |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 2019.9.18 | 2022.9.17 |
| 9 | 营创三征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 BA辽H[2019]001 |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 2019.9.10 | 2022.9.9 |
| 10 | 营创三征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 (辽)3S21080000010 |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 2019.2.19 | 2022.2.18 |
| 11 | 营创三征 |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 HW-C00800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6.9.18 | 2021.9.18 |
| 12 | 营创三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21089310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关 | 2015.1.28 | 长期 |
| 13 | 营创三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备案证书 | 2108B0027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营口市支会 | 2017.2.21 | 2021.7.1 |
| 14 | 营创三征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163896 | 辽宁营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6.4.18 | - |
| 15 | 营创三征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21096000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2.11.12 | - |
| 16 | 营创三征 | 取水许可证 | 取水(辽营城)字[2018]第30011号 |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 2018.1.12 | 2023.1.11 |
| 17 | 营创三征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2108020001661 | 营口市站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8.12.26 | 2023.12.25 |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生产经营不需要特定的行业准入条件。

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三聚氯氰，三聚氯氰系一种危险化学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营创三征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无机

(II 类)、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特定资质要求，从上表可知，营创三征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营创三征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1、发行人不属于落后产能且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现有色母粒生产线 30 条，其中包含 8 条全自动生产线，涵盖密炼机、双螺杆挤出机、连续混炼机等，涵盖多种色母粒生产工艺，针对各类色母粒的特点给予最优的生产工艺，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及产能。

受益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规模巨大和稳定发展，以及我国产业升级与政策支持等有利因素，色母粒行业快速发展，根据“2020 年中国母粒市场预测与机遇”(China Masterbatch Market Forecast&Opportunities,2020)研究报告，预计 2015-2020 年中国母粒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超过 12%，中国对色母粒的年均需求增长率在 20%左右，亚洲其他国家对色母粒的年均需求增长率在 7%-9%，色母粒市场需求巨大，发行人作为国内色母粒行业领先企业，主要产品白色母粒、黑色母粒最近一年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在 95% 以上，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2、营创三征不属于落后产能且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营创三征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三聚氯氰，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是我国“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营创三征目前拥有 9 万吨三聚氯氰生产线并配套离子膜烧碱生产线、30% 液体氰化钠生产线作为生产三聚氯氰的上游原材料或半成品生产装置，三聚氯氰生产线及配套的离子膜烧碱生产线、液体氰化钠生产线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落后工艺。

根据 2018 年辽宁省化工学会《三聚氯氰行业研究报告》，目前国内外每年以

三聚氯氰为原料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层出不穷，其中约 60% 的三聚氯氰用于农药，约 40% 用于染料、荧光增白剂、助剂和医药中间体等产品，全球需求年均增长幅度约为 3%-5%，三聚氯氰市场需求巨大，营创三征掌握了三聚氯氰行业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能力为 9 万吨/年，是国内乃至全球三聚氯氰行业的龙头企业，2017 年-2018 年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在 90% 以上，2019 年和 2020 年受响水化工园区爆炸事件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随着响水化工园区爆炸事件影响的消除，以及全球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产能利用率将逐步回升，营创三征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营创三征不属于落后产能且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为用电消耗，2018-2019 年发行人总用电量分别为 1,221.19 万千瓦时、1,413.49 万千瓦时（注：2020 年度发行人总用电量暂未统计出数据），用电方式为当地供电部门直接供电，该用电方式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能耗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及执行标准如下表：

| 序号 | 主要污染物 | 标准名称 | 执行标准 | 实际排放 (监测数据) |
|----|-------|---------------------------------------|------------------------------------------------|--------------------------------------------------------------|
| 1 | 废水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主要污染物: CODcr(小于) 110mg/L、氨氮(小于) 15 mg/L) | 主要污染物: CODcr<40mg/L、氨氮 <2.5 mg/L |
| 2 | 废气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 | 主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小于) 120mg/m ³ 、颗粒物(小于) | 主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5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

| | | | | |
|---|----|----------------------------------------|-------------------------|----------------------------|
| | | 时段二级标准 | 120mg/m ³) | |
| 3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限值 |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 昼间≤58.8dB (A), 夜间≤49dB (A) |

从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2、发行人子公司营创三征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1) 报告期内, 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 营创三征主要能源消耗为用电消耗, 2018-2020 年营创三征总用电量分别为 59,784.3 万千瓦时、55,708.9 万千瓦时和 60,051.4 万千瓦时, 用电方式为当地供电部门直接供电, 该用电方式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或协会对三聚氯氰、液体氰化钠的生产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三聚氯氰配套项目烧碱 2018 年-2020 年每年单位产品能耗 352.94 千克标准煤、328.1 千克标准煤、339.15 千克标准煤, 未超过 375 千克标准煤的限额, 符合《GB21257-2014 烧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4.1 的要求。

(2) 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 营创三征污染物排放及执行标准如下表:

| 序号 | 主要污染物 | 标准名称 | 执行标准 | 实际排放 (监测数据) |
|----|-------|---------------------------------|--------------------------------------------------------------------------|-----------------------------------------------------|
| 1 | 废水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辽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主要污染物 COD(小于 50mg/L)、氨氮(小于 8mg/L)、总氰化物(小于 0.2mg/L)、PH(6-9)、SS(小于 20mg/L) | 根据 2018 年-2020 年每季度污染物《检测报告》, 废水主要污染物未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
| 2 | 有组织废气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主要污染物氯气(小于 8mg/m ³)、氯化氢(小于 20mg/m ³) | 根据 2018 年-2020 年每季度污染物《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未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
| 3 | 无组织废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 | 氯化氢(小于 0.05mg/m ³)、氯气(小于 0.1mg/m ³)、非甲烷 | 根据 2018 年-2020 年每季度污染物《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主要污 |

| | | | | |
|---|----|----------------------------------------|--------------------------------------------------------|----------------------------------------------------------------|
| | |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总烃（小于 4mg/m ³ ）、氨（小于 1.5mg/m ³ ） | 染物未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
| 4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中 3 类区 | 昼间≤65dB（A）、夜间≤55dB（A） | 根据 2018 年-2019 年每季度污染物《检测报告》，噪声污染未超出排放限值；2020 年营创三征噪声污染未超出排放限值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1、发行人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第一、加大环保投入及环保方面的技术改造，将水冷空压机更换为风冷空压机，改进设备循环用水，减少水源消耗；生产设备可设置延时停机，减少设备长时间运行导致的电能消耗。

第二、优化工艺，提高设备产能，减少单位能耗。

第三、加强环保方面的制度建设，加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完善发行人的环保管理制度。

2、营创三征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第一、加大环保投入及环保方面的技术改造，营创三征未来一年内计划更换离子膜，降低用电消耗，预计全年可节省用电 400 万 KWH。

第二、优化工艺，提高设备产能，减少单位能耗。

第三、加强环保方面的制度建设，加强营创三征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完善营创三征的环保管理制度。

二、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并进一步说明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

（一）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营创三征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2017年因环保问题受到1次行政处罚，但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8日，营口市环保局出具编号为营环改字（2017）第23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17年5月7日营口市环境监察局执法人员对营创三征现场检查时发现营创三征厂区正门南侧50米处沟渠内有固体废物（盐泥），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责令营创三征整改。

营创三征收到前述决定书后，立即组织清理了厂区附近沟渠中的固体废物（盐泥）。根据营口市环保局于2017年5月10日对营创三征的现场检查笔录，营口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工作人员确认：现场检查时营创三征已将厂区附近沟渠中的固体废弃物（盐泥）挖掘出来并运送至厂区内盐泥堆存池中。2017年5月15日，营口市环保局出具编号为营环罚字[2017]23号的《营口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营创三征因前述行为被营口市环保局处以罚款十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2018年5月30日，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说明》确认，营创三征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局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综上，鉴于营创三征已完成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且营口市环境保护局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因环保问题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因此，营创三征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并进一步说明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营创三征未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相关的媒体报导。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

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充分披露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以及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状态 | 项目备案 | 环评批复 |
|----|--------------------|------|--------------------------------------|-------------------|
| 1 |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 已建 | 濠江区发展规划局 2016-440512-29-03-004725 | 汕市环建 [2013]13号 |
| 2 | 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 | 濠江区发展规划局 2016-440512-29-03-004726 | 汕市环建 [2013]12号 |
| 3 | 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 | 在建 | 濠江区发展规划局 2019-440512-29-03-027476 | 汕环濠建 (2019)03号 |
| 4 | 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 | 拟建 | 金平区发展规划局 2020-440511-28-03-072036 | 汕环金建 (2020)80号 |

(2) 上述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发行人上述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而且上述项目均已履行了有关项目备案、环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3) 上述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项目：建设中高端黑色母粒项目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中

高端黑色母粒产能，并能有效填补国产中高端黑色母粒市场空白，打破国际先进企业的垄断地位，改变低水平竞争，真正实现色母粒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引领色母粒行业向中高端、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方向发展。

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项目：建设中高端白色母粒项目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中高端白色母粒产能，在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白色母粒领域的领先地位。

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建设皆为公司完善主营业务色母粒产品种类，弥补彩色母粒及功能母粒发展短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主要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

(1)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主要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以及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状态 | 项目备案 | 环评批复 |
|----|---------------------|------|-----------------|----------------|
| 1 | 氯气处理工艺研发及改造项目 | 已建 | 营行审备【2018】53号 | 营行审发[2019]249号 |
| 2 | 2×1.5万吨年固体氰化钠技术改造项目 | | 营边经信备【2018】5号 | 营行审发[2019]102号 |
| 3 | 年产 180 吨再生活性炭技术改造项目 | | 营边经信发 2016【26】号 | 营行审发[2019]90号 |

(2) 上述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营创三征上述“氯气处理工艺研发及改造项目”及“2×1.5 万吨年固体氰化钠技术改造项目”皆属于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主要用于三聚氯氰和液碱的生产，“再生活性炭技术改造项目”为“三废”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而且上述项目均已履行了有关项目备案、环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3) 上述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氯气处理工艺研发及改造项目属于技术提升改造，通过本次技改，新建三台旭化成零极距离子膜电解槽，淘汰迪诺拉 DD350 电解槽，氯干燥成套装置达到国内的领先水平，降低液碱产品的能源消耗，不涉及新增产品及产能变化。

固体氰化钠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技术提升改造，主要目的为配套三聚氯氰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市场应对风险能力，发挥氰化钠装置的产能提高三聚氯氰产品在市场竞争能力，不涉及新增产品及产能变化。

年产 180 吨再生活性炭技术改造项目为“三废”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项目，项目建成可以在厂区内处理废弃物属性的活性炭，并加工成一般废弃物作为工业产品，降低活性炭处理成本，提升环境保护应对能力。

（二）充分披露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营创三征报告期内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但随着我国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等产业政策及环境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相关节能、减排标准可能会发生变化。届时，若发行人及营创三征不能符合节能、减排标准，发行人及营创三征的生产将可能会面临被关停的风险；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营创三征为符合节能、减排政策而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导致资本性支出和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大，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上楷体加粗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 号）

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GB21257-2014 烧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政策规定；

2、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出具的相关说明及主要能源消耗统计表和报告期内主要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统计表；

3、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4、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5、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6、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7、实地走访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及汕头市金平区环保部门；

8、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及营创三征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及环保守法相关的媒体报导；

9、取得发行人及营创三征财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等资料以及营创三征被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10、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报告期内主要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及营创三征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落后产能，也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 2017 年因环保问题受到 1 次行政处罚，鉴于营创三征已完成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且营口市环境保护局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

事件，未因环保问题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营创三征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相关的媒体报导；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且相关项目均已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峰
张 峰

沈 闯
沈 闯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立
林 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2月1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2月19日